

# 湖南省汉寿县朱家铺镇石洞石煤矿（新增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要

湘兴地采评[2019]第 93 号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矿业权评估方法和程序，对湖南省汉寿县朱家铺镇石洞石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现将矿业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一、评估对象：湖南省汉寿县朱家铺镇石洞石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二、评估目的：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有偿出让湖南省汉寿县朱家铺镇石洞石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按照国家及湖南省相关规定，需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委托方出让该采矿权提供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三、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

四、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五、评估日期：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2日

六、评估主要参数：

汉寿县朱家铺镇石洞石煤矿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122b+333+332+332（压））44.80万吨（其中原矿区范围（122b+332压）保有资源为21.4万吨；扩界范围（332+333）23.40万吨）；原矿区范围内（122b）设计损失量4.81万吨，（332压）永久损失7.0万吨；扩界范围内（332）设计损失量4.38万吨，（333）设计损失量8.69万吨；122b、332可信系数取1.0，333可信系数取0.7；采矿回采率90%；则原矿区范围内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8.63万吨，扩界范围内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8.87万吨（全部为扩界新增资源），故全矿区评估利用可采资源储量共为17.50万吨，生产能力10.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75年；产品方案为石煤原矿，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39.82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为4.3%；折现率8%。

七、出让收益：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适当的计算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南省汉寿县朱家铺镇石洞石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3.7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八、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湖南省汉寿县朱家铺镇石洞石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湖南兴地矿业



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10月20日），该矿山在2004年评估可采资源储量33.15万吨；根据《湖南省汉寿县朱家铺镇石洞石煤矿采矿权咨询意见》（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11年7月18日），该矿山在2011年评估的可采资源储量为12.54万吨；根据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该矿山现持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均已全部进行价款处置，并缴清了采矿权价款，故本次认定45.69万吨已经缴清了采矿权价款。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新增的332（压）7.0万吨为不可开采利用资源储量，故本次没有评估原矿区范围内新增的332（压）资源储量。因《开发利用方案》中有部分设计损失量未进行细分，故本次评估的部分设计损失量是按照比例进行分摊。

经核对发现《湖南省汉寿县朱家铺镇石洞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中333、332储量数据与《湖南省汉寿县朱家铺镇石洞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的数据不一致，则本次评估以《湖南省汉寿县朱家铺镇石洞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评估结论自评估报告需要公布的自公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不需要公示的自评估基日内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兴地采评[2019]第93号《湖南省汉寿县朱家铺镇石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此次评估对象编制了资源储量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根据矿山委托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〇一大队2019年9月编制的《湖南省汉寿县朱家铺镇石洞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2019年4月编制的《汉寿县朱家铺石洞石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上报告主要包括资源储量估算、开发利用方案两个方面内容，为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提供依据。此次评估对象的资源储量及开发利用方案均以委托方提供并载有编制单位的二报告及委托书载明的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谭盛阶

项目负责人：符海华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符海华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朱志俊

符海华



朱志俊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